

考点 3：非财政拨款收支业务

（一）事业（预算）收入

1. 概念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账务处理

（1）采用财政专户返还方式

①实际收到或应收应上缴财政专户的事业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等

贷：应缴财政款

②向财政专户上缴款项时

借：应缴财政款

贷：银行存款等

提示：不属于你的钱，无需通过预算会计核算。

③收到从财政专户返还时

财务会计

借：银行存款等

贷：事业收入

预算会计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

【计算分析·教材例题 24-6】某事业单位部分事业收入采用财政专户返还的方式管理。2020 年 9 月 5 日，该单位收到应上缴财政专户的事业收入 5 000 000 元。9 月 15 日，该单位将上述款项上缴财政专户。

10 月 15 日，该单位收到从财政专户返还的事业收入 5 000 000 元。

解析：该事业单位的账务处理如下：

（1）收到应上缴财政专户的事业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5 000 000

贷：应缴财政款 5 000 000

（2）向财政专户上缴款项时：

借：应缴财政款 5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5 000 000

(3) 收到从财政专户返还的事业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5 000 000

贷：事业收入 5 000 000

同时，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5 000 000

贷：事业预算收入 5 000 000

(2) 采用预收款方式

①实际收到款项时

财务会计

借：银行存款等

贷：预收账款

预算会计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

②按合同完成进度确认收入时

财务会计

借：预收账款

贷：事业收入

(3) 采用应收款方式

①根据合同完成进度计算本期应收的款项

财务会计

借：应收账款

贷：事业收入

②实际收到款项时

财务会计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应收账款

预算会计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

(4) 其他方式下

财务会计

借：银行存款 /库存现金等

贷：事业收入

预算会计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

（二）捐赠（预算）收入和支出

1. 捐赠（预算）收入。

捐赠收入指单位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取得的收入，包括现金捐赠和非现金捐赠收入。捐赠预算收入指单位接受的现金资产。

（1）接受捐赠的货币资金

财务会计

借：银行存款 /库存现金

贷：捐赠收入

预算会计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其他预算收入——捐赠收入

（2）接受捐赠的存货、固定资产等按照确定的成本

财务会计

借：库存物品 /固定资产等

贷：银行存款等 【相关税费支出】

捐赠收入

预算会计

借：其他支出 【支付的相关税费等】

贷：资金结存

（3）接受捐赠的存货、固定资产等如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财务会计

借：库存物品 /固定资产等

贷：捐赠收入

借：其他费用

贷：银行存款等 【相关税费支出】

预算会计

借：其他支出 【支付的相关税费等】

贷：资金结存

注意：

单位取得捐赠的货币资金按规定应当在上缴财政的，应当按照“应缴财政款”科目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单位接收捐赠人委托转赠的资产，应当按受托代理业务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2. 捐赠（支出）费用。

（1）单位对外捐赠现金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的金额，

财务会计

借：其他费用

贷：银行存款

库存现金

同时，

预算会计

借：其他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2）单位对外捐赠库存物品、固定资产等非现金资产的，在财务会计中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资产处置费用”科目，如未支付相关费用，预算会计则不做账务处理。

（3）单位作为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向其附属单位分配受赠的货币资金，应当按照“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支出）”科目相关规定处理；单位按规定向其附属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分配受赠的货币资金，应当按照“其他费用（支出）”科目相关规定处理。

（4）单位向政府会计主体分配受赠的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相关规定处理；单位向非政府会计主体分配受赠的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资产处置费用”科目相关规定处理。

考点 4：资产业务

（一）资产业务的几个共性内容

1. 资产取得

（1）取得方式

单位资产取得的方式包括外购、自行加工或自行建造、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置换换入、租赁等。

（2）计量原则

资产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资产，其成本通常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不包括按规定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使得资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或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费用。

②自行加工或自行建造的资产，其成本包括该项资产至验收入库或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

③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对于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而言，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入账。

提示：

A. 对于投资和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等经管资产而言，其初始成本只能按照前三个层次进行计量，不能采用名义金额计量。

B. 盘盈资产的入账成本的确定参照上述规定。

C. 单位对于接受捐赠的资产，其成本能够确定的，应当按照确定的成本减去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捐赠收入。

D. 资产成本不能确定的，单独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相关税费等计入当期费用。

④无偿调入的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单位对于无偿调入的资产，应当按照无偿调入资产的成本减去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无偿调拨净资产。

⑤置换取得的资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为换入资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2. 资产处置

资产处置的形式按照规定包括无偿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毁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二）固定资产

1. 概念

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2. 处理原则（略）

3. 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①折旧范围

单位应当按月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下列固定资产除外：A. 文物和陈列品；B. 动植物；C. 图书、档

案；D.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E.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

A.单位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B.因改建、扩建等原因而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应当重新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C.单位盘盈、无偿调入、接受捐赠以及置换的固定资产，应当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按照其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D.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开始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再计提折旧。

E.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实物管理。

（三）公共基础设施和政府储备物资

1. 公共基础设施

（1）概念

公共基础设施，是指政府单位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①是一个有形资产系统或网络的组成部分；

②具有特定用途；

③一般不可移动。

（2）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①市政基础设施（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交场站、路灯、广场、公园绿地、室外公共健身器材，以及环卫、排水、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系统等）；

②交通基础设施（如公路、航道、港口等）；

③水利基础设施（如大坝、堤防、水闸、泵站、渠道等）；

④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3）独立于公共基础设施、不构成公共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管理维护用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等，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

（4）公共基础设施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且可以分别确定各自原价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该类公共基础设施的一个单项公共基础设施。

（5）在购建公共基础设施时，能够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将其中的构筑物部分和土地使用权部分分别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不能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整体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

2. 政府储备物资

政府储备物资，是指单位为满足实施国家安全与发展战略、进行抗灾救灾、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等特定

公共需求而控制的,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①在应对可能发生的特定事件或情形时动用;

②其购入、存储保管、更新(轮换)、动用等由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专门管理制度规范。